**切 結 書**

具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申請租原住民住宅乙戶，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出租作業要點之下列各款規定：

1. 具結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2. 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之情形。

具切結人所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租賃契約書」之規定， 除願撤銷租賃權利，終止契約回復原狀返還租賃物，繳清積欠之費用（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費用）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